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翊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34元，及其中本金48,680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3日、115年1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
01 5)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（以下同）52,334
02 元，及其中本金48,680元未按期繳付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
03 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52,334元及其中本金48,680元
04 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
05 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07 益，實感德便！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